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5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60 个月间隔的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651.082 万股的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分别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42,899.94 万元、24,477.43 万元和 59,207.19 万元一次或分次向伯特利电子、威海伯特利和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 日